

证券代码：834992

证券简称：上亿传媒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预计时间 0.5 天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992	上亿传媒	2023年5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上海攻守道律师事务所的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结合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情况，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鉴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我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尽职，能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拟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鉴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我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尽职，能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相关公告。

(十) 审议《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议案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于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相关公告。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的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10:00-13: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80 号光大会展中心 D 座 1205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决议》

《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